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编码

TE410503WW00000001400016800600202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事项编码、事项类型、设立依据、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办理条件、申办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咨询方式、监督投诉渠道、办理地址和时间。

本标准适用于安阳市北关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的事宜。

三、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四、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方案前，应当征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判机关。”

五、受理机构

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文物局)

六、决定机构

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区文物局）

七、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八、申办材料

- 1、请示件；（原件 2 份，并提供 PDF 电子版）
-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原件 1 份，并提供 PDF 电子版）
- 3、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原件 1 份, 并提供 PDF 电子版）
- 4、文物勘探报告；（原件 2 份, 并提供 PDF 电子版）

九、办理方式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

十、办理流程

- 1、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或办事大厅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受理：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需补正材料的，需通知申请人一次性补正补充材料；材料完整的，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3、审查：主管部门相关承办科室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现场勘查的，由审批科室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现场勘查）。

4、经过公示、听证等程序。

5、决定：审查完成后，由主管部门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批复决定；

十一、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 无

（二）收费依据 无

（三）收费标准 无

十三、结果送达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十四、咨询方式

一、固话咨询:0372-2235130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固话投诉:0372-223513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六、办理地址和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
文广体旅局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